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敖汉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委托方（甲方）：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被委托方（乙方）：北京国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赤峰市敖汉旗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甲方：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民路 20 号

乙方：北京国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项目编号:CFZCAHS-C-F-260048 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在年度实施体检成果基础上，结合敖汉旗“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分析研究，开展敖汉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2026 年度），维护内容包括三条控制线动态调整完善、规划用途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实施等内容动态调整完善，提出针对性的正向优化意见。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原批复保护目标和空间格局的前提下开展局部、适应性优化，核心内容包括正向优化三条控制线、合理优化规划分区、完善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校核城市重要控制线、更新重点项目清单等。形成科学、合理的敖汉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成果。按法定程序对核心内容、总体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进行调整，最终通过审查，并形成数据库汇交“一张图”系统。

二、成果交付时间与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 赤峰市敖汉旗

(三) 验收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苏琦 18600405770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1381800.00 元 (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编制成果通过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国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行号: 110940909810801/308100005631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中标后,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技术基础资料, 所有收集资料交由甲方备份。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审查, 并书面反馈意见。

3、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 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式, 向乙方支付对应款

项。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成果资料，做到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书面形式），确保甲方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3、出现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自治区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5、按甲方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交更新成果。

6、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和报批。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直到成果论证、批准通过，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7、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系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涉及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洪水、火灾、地震、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 如因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迟延履行合同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管辖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赤峰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解除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履行完本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合同的权力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本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力效力。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十二、乙方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敖汉旗自然资源局敖汉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2026 年度）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景树

签订日期: 2026.8.1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于洋

签订日期:

